

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2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8号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磋商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6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5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50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6.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3.7.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3.8.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博政采购（ 2025）18号	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300000 .00 元	300000 .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为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开展服药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躯体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等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年度康复服务人次不低于 3000 人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

制作和 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进行签到， 按
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
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
投标。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西配楼7楼

联系人：毋女士

电 话：15139127137

2. 采购代理机构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39150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毋女士

电 话：15139127137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内容：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为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开展服药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躯体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等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年度康复服务人次不低于3000人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运营6个月后，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由成交人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说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考核评估不合格的，10%的尾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一 室
6	采购事项答疑：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西配楼7楼 联系人：毋女士 电 话：15139127137 2. 采购代理机构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39150112
12	代理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资 金 来 源： 上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民政局签订。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运营6个月后，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由成交人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说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考核评估不合格的，10%的尾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10.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磋商，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采购内容：博爱县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为全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开展服药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躯体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等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年度康复服务人次不低于3000人次（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人委托书；
-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 2.6 投标承诺函；
-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及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 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 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磋商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 载明远程开标大厅 网 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

面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 标 当 日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进入磋商阶段，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磋商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 价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ext{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 务 方 案 (50 分)	服务方案	10分	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成熟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当地有开展业务的经验,具有详细运营方案:得 10 分; 能满足部分需求,运营方案比较详细,设计比较科学:得 7分 ; 能满足部分需求,但方案不够详细:得 3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	10 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具体的得10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较为准确,分析较为透彻、具体的得 7分; 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具体的得 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方案	10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 7 分;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5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情况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在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合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 务保障承诺及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各项服务需求，制定的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日常服务监管措施，依据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0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7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3分 ；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保密措施	5分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 5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 3 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和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综 合 部 分 (20 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项目团队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相关专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单位及个人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 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服务方案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2.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 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依托博爱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保障社区康复示范点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详见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部分）

二、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式，营造有利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环境，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为精神障碍患者链接资源，促进社会融入，着力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我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服务对象

- 1、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患者家庭成员。
- 2、不伴有其他重大躯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及传染性疾病(活动期肝炎、结核等)的康复对象。

四、服务内容

- 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 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 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入户、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 30 场，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个（每个小组至少 4 节），个案不少于 20 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 3000 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150 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 100 人，提供评估与指

导不少于 100 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 50%以上，每周康复人员的出勤率不低于 80%，患者结案率不低于 20%，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 1%。

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博爱县民政局。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六、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 10 人（专职职工不低于 5 名，其中社会工作者 2 名），稳定运行。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 60%以上，具有开展活动必须的设施设备。

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

七、服务成效指标

1、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和原则，积极有效地帮助服务对象满足服务需求，建立患者档案；

2、建立满意度评价与意见反馈机制，评价反馈纳入服务对象档案管理，项目年度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树立品牌服务意识，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开展成效显著、专业程度较高的典型服务，形成一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材料，制作一套展示 PPT；

4、加强服务宣传，在项目实施地显著位置设置项目实施相关指示牌及宣传专栏，宣传版面须定期更换；不断提升服务对象对服务活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5. 积极树立并强化资源链接和共享意识，充分发掘、链接相关部门或领域、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项目资源库，引导社会力量助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6. 树立规范运营意识，建立财务、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定点对财务支出、服务安排、制度建设进行公示；对外宣传时应主动公开项目的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地址、工作时间等信息，方便服务对象咨询和联系。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1、对本辖区所有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对服务对象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康复训练计划。

2、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3、对居家患者及家属通过入户、健康讲座等方式提供服务。包括康复指导、照护技能培训与交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及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同伴支持、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服务。

4、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每季度至少一次。

（2）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人员不低于10人（专职工工不低于5名，其中社会工作者2名），稳定运行。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具有开展活动必须的设施设备。

2、定期对直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强化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各类培训不低于20小时。

(3)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由服务单位安排专业团队提供康复服务，全年社区活动不少于30场，小组活动不少于20个（每个小组至少4节），个案不少于20个。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不低于3000人次，年度摸底调研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150人，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100人，提供评估与指导不少于100人次，实现登记康复对象规范服务率达到50%以上，每周康复人员的出勤率不低于80%，患者结案率不低于20%，康复人员安全事故和生活意外发生率低于1%。

2、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记录、照片等资料，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意见收集。服务过程中方案不断改进，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服务结束后，方案、记录、照片等档案资料上报博爱县民政局。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运营6个月后，经采购人中期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由成交人递交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说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考核评估不合格的，10%的尾款采购人不予支付。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3__%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 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元，合同履行期：____，质量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 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 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一 轮报价表

说明： 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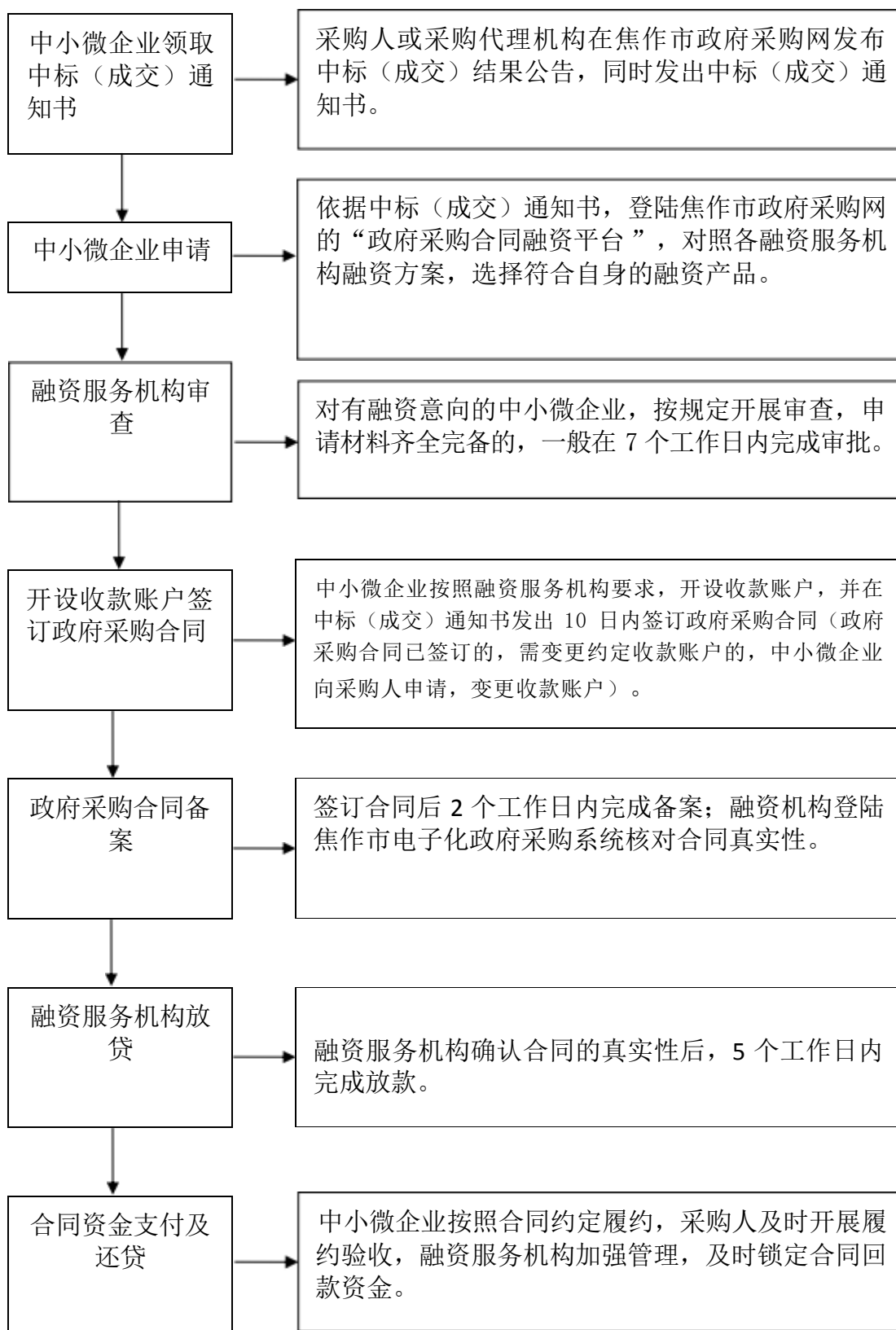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